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卫滨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领域关于政府失信 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政府良好形象,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国办发〔2018〕7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具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增强法治意识,主动履约践诺,旗帜鲜明打好政府系统深化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
- 二、政府采购领域:主要指在政府采购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1)

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三、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现我区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实施网上公开透明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严格监管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中的违约失信行为。

四、出台区各个部门联合惩戒倡议书

2021年我区与区各单位联合出台了《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倡议书》,进一步推动我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切实提高社会公众信用意识和诚信理念,建设诚信卫滨。

